

甘
露
妙
法
(二)

益西彭措堪布著

甘露妙法

(二)

益西彭措堪布 著

香港华夏文化出版社

甘露妙法(二)

香港华夏文化出版社出版

(香港葵涌华星街 8-10 号华达工业中心 A 座 805 室)

电话:24123643 传真:24125059

海外总发行:香港华夏文化出版社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6.4 印张 35 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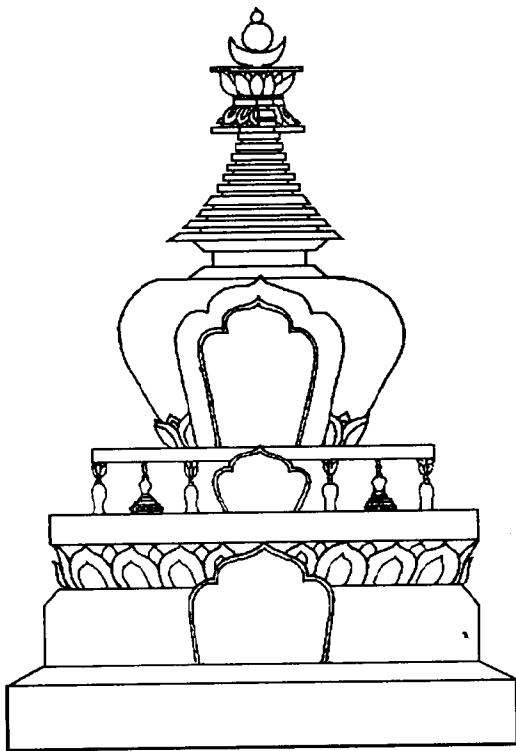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962-7930-16-4



本师释迦牟尼佛



时轮塔

目 录

菩萨戒律仪论	1
菩萨戒二十颂	5
走向解脱·菩萨戒品	8
甲一、导师佛陀宣说大乘显宗经典	11
甲二、经典如何结集、弘扬与护持	13
甲三、抉择护持菩萨戒的所诠义	17
乙一、所获得之戒体	17
丙一、菩提心的功德利益	19
丙二、如何生起	20
丁一、知母	21
丁二、念恩	22
丁三、报恩	25
丁四、修舍	25
丁五、修慈	27
丁六、修悲	27
丁七、增上意乐	30
丁八、生起	31
丙三、断三门罪障	32
乙二、菩提心的分类	33
丙一、略说	33
丙二、广说	34
丁一、从一至六部的分类	34
丁二、依地划分	37
丙三、摄义	41
乙三、未得者令得	44
丙一、宣说生起世俗菩提心的仪轨	44
丁一、略说	44

丁二、广说	45
戊一、从何相阿阇黎处受	45
戊二、弟子如何受戒之仪轨	46
己一、龙树之宗	46
庚一、何类补特伽罗可受戒	47
庚二、如何受持之仪轨	47
己二、无著之宗	63
庚一、何补特伽罗可受戒	63
庚二、如何受持	64
辛一、受愿心戒仪轨	64
辛二、受行戒仪轨	72
戊三、特殊可于佛像前受戒	78
戊四、认定获得戒体的界量	79
丙二、宣说获得胜义菩提心不必观待仪轨	80
乙四、得已守持	83
丙一、略说	83
丁一、如何守持	83
戊一、断除失坏自他二利之七因	84
己一、断除障碍自利智慧之三种过患	84
己二、断除障碍他利修行之四种过患	86
戊二、不犯之因与增上之缘的学处	87
己一、不犯之三种因	87
己二、九种增上缘	87
庚一、五忆念	87
庚二、四种事业	90
丁二、所守持的律仪	92
戊一、分基	92
戊二、分类	92
戊三、数量决定	93
戊四、次第	93
戊五、学修之利益	93

丙二、广说	93
丁一、禁恶行律仪	94
戊一、定相	94
戊二、分类	94
己一、龙树之宗	94
庚一、宣说根本罪之相	95
辛一、分述十八根本罪	95
壬一、国王之五定罪	97
壬二、大臣之五定罪	114
壬三、初行住者之八定罪	116
辛二、依身与分摄	130
辛三、宣说共同舍愿行都犯根本罪	130
庚二、支分罪见别论	134
己二、无著之宗	136
庚一、愿之学处	136
辛一、总说	136
辛二、别说黑白八法	158
庚二、行之学处	159
辛一、宣说根本罪	159
壬一、自赞毁他	160
壬二、悭惜财法	162
壬三、嗔不受悔	163
壬四、谤乱正法	165
辛二、支分罪见别论	169
壬一、违犯摄善法戒之三十四种恶作罪	169
壬二、违犯饶益有情戒之十二种恶作罪	209
丁二、摄善法律仪	224
戊一、略说	224

戊二、广说	230
己一、布施波罗蜜	230
己二、持戒波罗蜜	239
己三、忍辱波罗蜜	248
己四、精进波罗蜜	264
己五、静虑波罗蜜	270
己六、般若波罗蜜	283
丁三、饶益有情律仪	299
戊一、真实饶益有情	299
己一、略说	299
己二、广说（宣说四摄法）	299
庚一、体相	299
庚二、分类	299
辛一、布施	300
辛二、爱语	300
辛三、利行	301
辛四、同事	302
庚三、数量决定	302
庚四、摄义	303
戊二、与三律仪有关的学处	304
己一、观待正品与违品而作取舍	304
己二、依止正知正念不放逸的	
方便而护其心	305
己三、于一切时中行持善法的学处	306
丙三、摄义	315
丁一、大法王无垢光尊者所撰摄义	315
丁二、大成就者白玛旺甲所撰摄义	316
乙五、发起菩提心所依之身	316
乙六、犯已还净	319
丙一、略说	319
丙二、广说	319

丁一、宣说四边堕罪.....	319
丁二、了知开缘犯缘后之善行.....	321
丁三、宣说真实忏悔义.....	326
戊一、龙树菩萨所宣忏悔义.....	326
戊二、无著菩萨所宣忏悔义.....	341
己一、认定毁戒之因.....	342
己二、如何忏悔堕罪.....	343
乙七、利益.....	344
丙一、相续产生福德之利益.....	344
丙二、成为佛之意子的利益.....	345
丙三、获得无上菩提果的利益.....	345
入中论略释般若灯.....	352
上师传法之相.....	353
所讲真论.....	364
甲壹、名义.....	364
甲贰、译礼.....	369
甲叁、论义.....	370
乙壹、造论分支.....	370
丙壹、总赞菩提三因.....	370
丙贰、分别礼赞大悲.....	370
乙贰、所造论体.....	373
丙壹、宣说暂时地.....	373
丁壹、分别说十地.....	373
戊壹、极喜地等五地.....	373
己壹、极喜地.....	373
己贰、无垢地.....	384
己叁、发光地.....	389
己肆、焰慧地.....	395
己伍、难胜地.....	399
戊贰、现前地.....	400
己壹、真实.....	400

庚壹、略说能境地之体性	400
庚貳、广说所境空性	400
辛壹、宣说空性之深义	400
辛貳、真实宣说具深义空性	401
壬壹、如何传相	401
壬貳、为谁传器	401
壬參、所讲之法	403
癸壹、以理证抉择空性	403
子壹、以理抉择法无我	403
子貳、以理抉择人无我	454
癸貳、空性之分类	481
庚叁、说此地功德而结尾	493
己貳、结尾本品	494
戊叁、远行地等四地	495
己壹、七远行地	495
己貳、八不动地	496
己參、九善慧地	498
己肆、十法云地	499
丁貳、诸地之功德	500
丙貳、宣说究竟地	502
丁壹、最初得正觉之相	502
丁貳、所得正觉之本体	506
丁叁、得正觉后以幻化度众之相	514
乙叁、造论究竟	518
丙壹、如何造论	518
丙貳、此善回向	519
甲肆、末义	520
乙壹、论师中谁造	520
乙貳、译师谁译	520

菩薩戒律仪论

大法王白玛旺甲 造

堪布益西彭措 译

贤劫引导有情能仁尊，灵鹫诸地大乘种姓众，
开演无量广大之经典。文殊结集龙树等拓释，
寂天广弘甚深见之宗。弥勒结集无著世亲疏，
阿底峡弘广大行之规。莲花自宗同于龙树仪。
本体慈悲灌溉心相续，诚为利他乐欲菩提果，
遂断三门罪业此意愿。分类龙树无著之二规，
各自从一至六各两类。第一空性悲心之精华。
第二积聚福慧二谛心。第三戒律禅定与智慧。
资粮加行胜解行发心，不净七地清净意乐心，
三清净地异熟之发心，大悲圆满断除诸障碍，
佛地清净发心为第四。第五五道第六六般若。
地金月火等二十二者，依地划分乃至十地间。
总摄归纳愿行此二相，彼亦以意心愿行广遍，
恰如欲走或者行进般。首先未获律仪令获取。

受戒当依具戒阿阇黎。大乘胜器具信为弟子。
修持七支供后并愿行，同受自生欢喜他随喜，
龙树之规无著承许者，持取愿心无需别解脱，
于正受先受取七众戒，垂问遮难发誓持戒等，
各依仪轨纳受愿行戒。于佛像前受戒二轨同。
所得戒体三言后获取。胜义发心密乘仪轨得，
倘若显宗有此之宣说，唯是立宗当需修力生。
中间宣说不犯守持法，菩提萨埵律仪有三种，
禁恶行戒与摄善法戒，饶益有情三种第一者。
盗掠三宝财物并舍法，惩罚具戒破戒逼舍戒，
无间邪见国王五定罪。舍宅村落乡镇城都市，
若毁则违大臣五定罪。未修示空心愿声闻乘；
退失大心滋发小乘心；令舍别解脱安立大乘；
执谓小乘不能断贪等，以此摧毁彼乘所证果；
心存嫉妒自赞而毁他；谋求名闻利养而自诩；
仗势治罚沙门勒索财；禅修者财惠施读诵者，
令舍寂止初行八定罪。彼此易造然皆可全犯，
分为十八摄为十四种。舍愿行心彼等根本罪。
支分恶作堕罪八十等，细故未述当阅集学论。

无著之宗于愿学处分，勿舍有情忆念诸功德，
积资勤修菩提心净行，取舍黑白八法此学处。
欺诳上者无悔者令悔，诽谤圣者谄诳于众生，
应当精勤断除黑四法，反面为白四法皆奉行。
贪求名利自赞而毁他；因悭吝性不施财与法；
嗔恨伤人不受他谏悔；愚故说相似法此四种；
遮此四根本罪行学处。当知它论细罪四十六。
摄善法戒学六波罗蜜。为遣贫穷施财法无畏。
以能断心受持三律仪。当忍怨害痛苦甚深法。
擐甲摄善利众当精进。应修世出世间之静虑。
修持甚深闻思修智慧。饶益有情律仪四摄法。
先以布施摄受眷属众，爱语宣说正法令生信，
引导九乘利行使修善，为度彼等自己亦同事。
学修一切正品断违品。恒依正知正念不放逸。
行住坐卧四种威仪中，犹如华严清净之行品，
所作相应以句发善愿。胜智自在龙钦绕降尊，
愿心学处修习四无量，行心学处修行六波罗，
归纳摄集黑白八法中。今生有利乐者应当做，
现世无有利乐之行为，及损害后世者悉应断，

二大车轨学处尽含摄。所生依身天龙夜叉等，罪业之人龙树亦承许；先须获别解脱无著宗；总须佛法菩提果生信，如海佛子行亦欢喜信，即可生起殊胜菩提心，佛于宝灯经中如是说。最后宣说犯已还净相。何者不察合理与非理，做或不做以及无记舍，当做不做违越成堕罪；修大义舍小义为影事；非自境界不做无堕罪；无能力而做是无罪影。对他有利身口七不善，可有开许其实成善法。超越座时失坏圣者前，黎明祈祷梦中忏堕罪，余罪昼夜念诵三聚经，三遍清净罪障龙树宗。行四黑法内心舍众生，以此因缘毁坏愿心戒，相续不断无慚亦无愧，欢喜无厌见彼为功德，此属上品缠犯毁戒体，即成他胜中下非重罪。既造他胜犯戒应重受，三一人前忏悔中下缠，若无相应忏境自心悔，广大行之宗派无与等。如是依菩提心能摄持，眠等放逸福德相续生。并成十方三世佛意子。三七三三祇劫得菩提。

《菩萨律仪论·第三品》菩萨戒之学处终。

菩萨戒二十颂

阿闍黎旗扎古昧 造
堪布益西彭措 译

梵语云：菩提萨埵桑巴 帮希嘎

藏语云：香且森花顿巴你希巴

汉语云：菩萨戒二十颂

顶礼文殊师利童子！（译礼）

于诸如来与菩萨，至心恭敬而顶礼。
所有十方三世中，一切菩萨所住戒，
广大无量福德藏。此以胜妙之意乐，
从彼具有胜智力，具戒上师前受持。
尔时受者修善故，一切佛与菩萨众，
恒时生起欢悦意，护持愍念如爱子。
于他有情或自己，有利有乐正应作，
苦而有利亦应作；乐而无利不应作。
谓由猛利烦恼心，即能毁坏戒律仪，
当知其罪有四种，此等意同他胜处。

由贪利养供敬故，赞叹自己而毁他；
于彼有苦无怙者，悭吝财法不施与；
他来谏谢不忍受，内怀忿恨复捶打；
谤毁远离大乘法，爱乐宣说相似法。
上缠犯戒应再受，中缠应向三人悔，
余罪悔于一人前，有染非染如心悔。
不以三门供三宝，心于欲念而随转，
于诸耆德不恭敬，于他问语不正答，
不受他人所延请，他施金等拒不受，
于求法者不施与。于诸犯戒舍弃之，
为护他信不修学，于利众生少事业，
由具悲愍非不善，味邪命法欣然忍，
掉举轻躁不静等，一向心不生厌离，
于恶声誉不避护，虽有烦恼不对治。
于他骂等还报他，于诸患者轻舍弃，
他来悔谢拒不受，心于忿恼而随转。
贪求供事而摄众，懈怠懒等不遣除，
贪说无义无利语。不求三摩地之义，
不舍静虑之障碍，于静虑味见功德。
诽谤远离声闻乘，有自法藏勤彼乘，
未精佛教勤外论，精勤外道复爱乐，